



第六十六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 53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科摩罗、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几内亚、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也门和巴勒斯坦：决议草案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

大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又回顾《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2</sup>和《儿童权利公约》，<sup>3</sup>并申明这些人权文书必须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受到尊重，

重申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105 号决议及其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sup>1</sup> 第 217 A(III)号决议。

<sup>2</sup>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回顾人权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并强调需要执行这些决议，

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4</sup>和秘书长的报告，<sup>5</sup>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关于1967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最近的各项报告，<sup>6</sup>以及人权理事会其他相关的最近报告，

意识到国际社会有责任促进人权和确保国际法受到尊重，并在这方面回顾其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

回顾2004年7月9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sup>7</sup>并回顾大会2004年7月20日ES-10/15号和2006年12月15日ES-10/17号决议，

特别注意到该法院的答复，其中包括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行为及其有关制度违反国际法，

重申不容许以武力夺取领土原则，

又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8</sup>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

还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sup>8</sup>各缔约国根据《公约》有关缔约国的刑事制裁、严重违约行为 and 责任的第146、147和148条所承担的义务，

重申所有国家有权利和义务根据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采取行动，制止针对本国平民的暴力杀人行为，以保护公民的生命，

强调必须全面遵守在中东和平进程范围内达成的各项以色列-巴勒斯坦协定，包括沙姆沙伊赫谅解，并执行四方提出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方案路线图，<sup>9</sup>

又强调必须全面执行2005年11月15日订立的《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以便巴勒斯坦平民能够在加沙地带内行动自由和自由出入加沙地带，

---

<sup>4</sup> 见 A/66/370。

<sup>5</sup> A/66/356。

<sup>6</sup> A/HRC/16/72；另见 A/66/358。

<sup>7</sup> 见 A/ES-10/273 和 Corr. 1；另见“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2004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英文第136页。

<sup>8</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sup>9</sup> S/2003/529，附件。

表示严重关切占领国以色列继续系统地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包括过分使用武力和军事行动造成包括儿童，妇女，非暴力和平示威者在内的巴勒斯坦平民伤亡、使用集体惩罚、封闭一些地区、没收土地、建立和扩大定居点、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内偏离 1949 年停战线修建隔离墙、毁坏财产和基础设施，以及为改变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法律地位、地理性质和人口组成而采取的所有其他行动而产生的侵犯行为，

尤其严重关切加沙地带的人道主义和安全状况危急，其原因包括长期的封闭和对经济和流动实同封锁的严厉限制，以及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的军事行动造成特别是包括儿童和妇女在内的大批巴勒斯坦平民死伤，巴勒斯坦人的住房、财产、关键基础设施和包括医院、学校和联合国设施在内的公共机构广遭破坏和损毁，平民在境内流离失所；原因亦包括向以色列发射火箭，

强调各方需要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2009 年 1 月 8 日第 1860(2009)号决议和大会 2009 年 1 月 16 日第 ES-10/18 号决议，

严重关切关于 2008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 月加沙地带军事行动期间发生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报道，包括秘书长关于调查委员会报告<sup>10</sup>摘要和联合国加沙冲突问题实况调查团报告<sup>11</sup>所载调查结果，重申所有各方都必须认真执行向其提出的建议，以确保追究责任，伸张正义，

深为关切这种广泛的破坏以及占领国以色列继续阻碍重建进程对巴勒斯坦平民的人权状况及社会经济和人道主义状况造成短期及长期的不利影响，

又深为关切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实行封闭政策，施加严重限制和设立检查站，其中几个已变成形同常设过境点的建筑物；实行许可证制度；所有这些行动阻碍人员和货物，包括医疗和人道主义货物的自由流动，破坏领土毗连；并深为关切由此而来对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侵犯，以及对巴勒斯坦人民社会经济状况和对恢复和发展巴勒斯坦经济的努力的不利影响，这一状况是在加沙地带依然造成人道主义危机，同时表示注意到该地准入情况方面的最新事态，

深为关切数以千计的巴勒斯坦人，包括许多儿童和妇女，继续被关押在以色列监狱或拘留中心，条件恶劣，尤其是环境卫生差，单独监禁，缺乏适当的医疗服务，不准家属探访和剥夺适当法律程序，从而损害他们的福祉，又深为关切所有有关巴勒斯坦囚犯受到虐待和骚扰以及所有有关酷刑的报道，

<sup>10</sup> 见 A/63/855-S/2009/250。

<sup>11</sup> A/HRC/12/48。

关切占领国以色列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巴勒斯坦平民的拘留，监禁和递解出境颁布军事命令可能产生的后果，在这方面回顾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禁止将平民从被占领土递解出境，

深信需要由国际驻留人员监测局势，以帮助结束暴力，保护巴勒斯坦平民，协助各方执行已达成的协议，并在这一方面回顾希布伦临时国际驻留人员的积极贡献，

表示注意到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在安全部门持续努力并取得显著进展，吁请各方继续进行有利于巴勒斯坦人和以色列人双方的合作，特别是促进安全和建立信任，并希望将这种进展扩大到所有主要人口中心，

强调该区域所有人民有权享有各项国际人权公约载明的人权，

1. 再次申明占领国以色列违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8</sup> 的有关规定和违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和行动都是非法而无效的；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一切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为和行动，包括杀伤平民，任意拘留和监禁平民和破坏及没收平民财产，并充分尊重人权法，遵守在这方面的法律义务；

3. 又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充分遵守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sup>8</sup> 的规定，立即停止所有违反和违背《公约》的措施和行动；

4. 还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所有定居点活动和修建隔离墙，以及企图改变其性质，地位和人口组成的任何其他措施，所有这种行动尤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与和平解决的前景造成严重破坏性的影响；

5. 谴责所有暴力行为，包括所有恐怖、挑衅、煽动和毁坏行为，特别是以色列占领军尤其在加沙地带对巴勒斯坦平民过分使用武力，造成包括儿童在内的大量人员伤亡，大批住房、财产、关键基础设施、包括医院、学校和联合国设施在内的公共机构和农田被破坏损毁，平民在境内流离失所；

6. 严重关切对以色列平民地区发射火箭，造成人员伤亡；

7. 再次要求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860(2009)号决议；

8.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按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发表的咨询意见，<sup>7</sup> 并按 2004 年 7 月 20 日第 ES-10/15 号和 2003 年 10 月 21 日第 ES-10/13 号决议的要求，履行国际法规定的法律义务，立即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在内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立即拆除在该领土上的这种建筑物，废止所有有关的

立法和管制法规或使其失效，并对因修建隔离墙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给予赔偿，因为这些行动已严重影响到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和社会经济生活条件；

9. 重申需要尊重所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领土统一、领土毗连和领土完整，保证人员和货物在巴勒斯坦领土内的流动自由，包括出入东耶路撒冷、加沙地带，西岸与加沙地带之间和外部世界；

10. 吁请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实施长期封闭和对经济和流动的限制，包括那些对加沙地带实行封锁的限制，并在这方面充分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订立的《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以便人员和货物能够持续而经常地流动，并加速加沙地带旷日持久的重建工作；

11. 敦促会员国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援助，以缓解尤其是加沙地带的财政危机、严峻的社会经济及人道主义状况；

12. 强调需要维护和发展巴勒斯坦机构及基础设施，以便向巴勒斯坦平民提供重要的公共服务，促进人权，包括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1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